

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（第 21 批）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（第 21 批）认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组织开展 2022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（第 21 批）认定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认定。请各县（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照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粤工信规字〔2022〕6 号）和认定通知的有关要求，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2022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（第 21 批）。

二、做好推荐上报工作。请各县（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做好认定材料的初审和推荐工作，指导企业按照通知的要求编制材料，确保评价表数据与附件证明材料的一致性。请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前按要求将推荐上报文（附件 6）、加盖企业公章后的企业申报材料（纸质材料一式 4 份、电子光盘 2 份）报送我局（技术改造与创新科）。

三、开展申请变更工作。请各县（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

管部门在 2022 年认定工作中，按要求审核本辖区内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更名、重组等变更情况。对符合要求的，请将申请变更汇总情况、企业纸质变更资料（附件 7，一式 2 份，电子光盘 1 份）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前一并报送我局（技术改造与创新科）。

附件：1.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（粤工信规字〔2022〕6 号）

2. 2022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指南

3. 纸质材料编制要求

4. 电子材料提交要求

5. 承诺书

6. 推荐企业汇总表

7. 企业变更证明材料要求

8.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（第 21 批）认定工作的通知

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3 年 1 月 4 日

（联系人：江松颖，电话：0752-2808821，邮箱：
2808821@huizhou.gov.cn）